

附件 1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代表市政府对全市供水行业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抽查，并将其结果定期在媒体上进行公布，使广大市民有足够知情权。

2、负责督促全市供水企业不断增强其自检的能力，使其达到或超过规定的监测项目。

3、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的供水水质信息网络和在线毒性监测，确保全市的供水安全。

4、负责督促供水水质不达标企业的整改，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督促各企业逐步改善优化城市供水的处理工艺，推广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处理水平。

6、负责督促各供水企业加大管网改造投入力度，减少管网污染和漏失率，防止城市供水的二次污染。

7、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强制性监测及不达标供水的处罚工作。

8、负责城市新型供水洁具的推广和城市节水工作；

9、市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按照单位承担职责化分为三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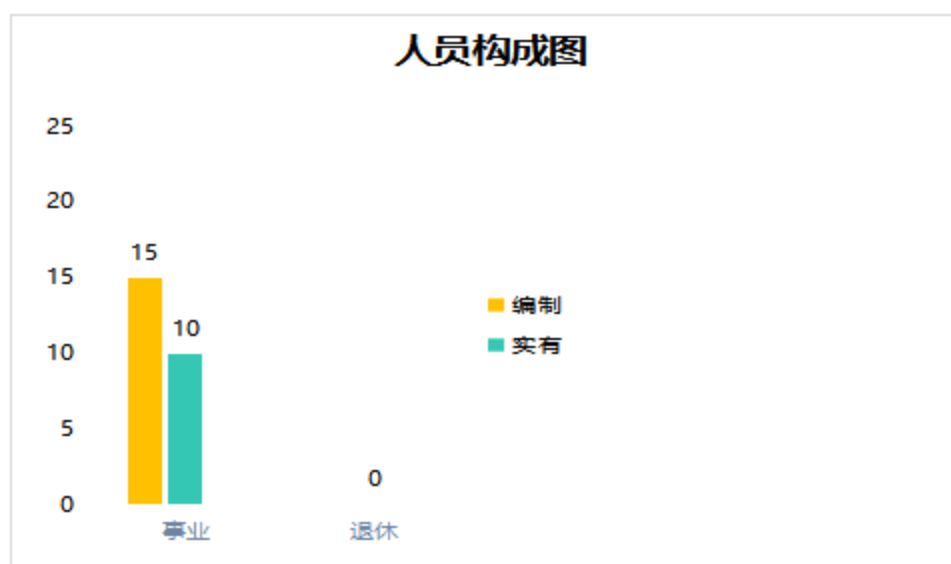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本单位决算属汉中市城市管理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无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
		9. 卫生健康支出	4.1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6.9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38	本年支出合计	141.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79.67	支出总计	14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制部门：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	10.14		
		9. 卫生健康支出	4.19	4.1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6.96	126.9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38	本年支出合计	141.29	141.2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1.29	支出总计	14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4
决算数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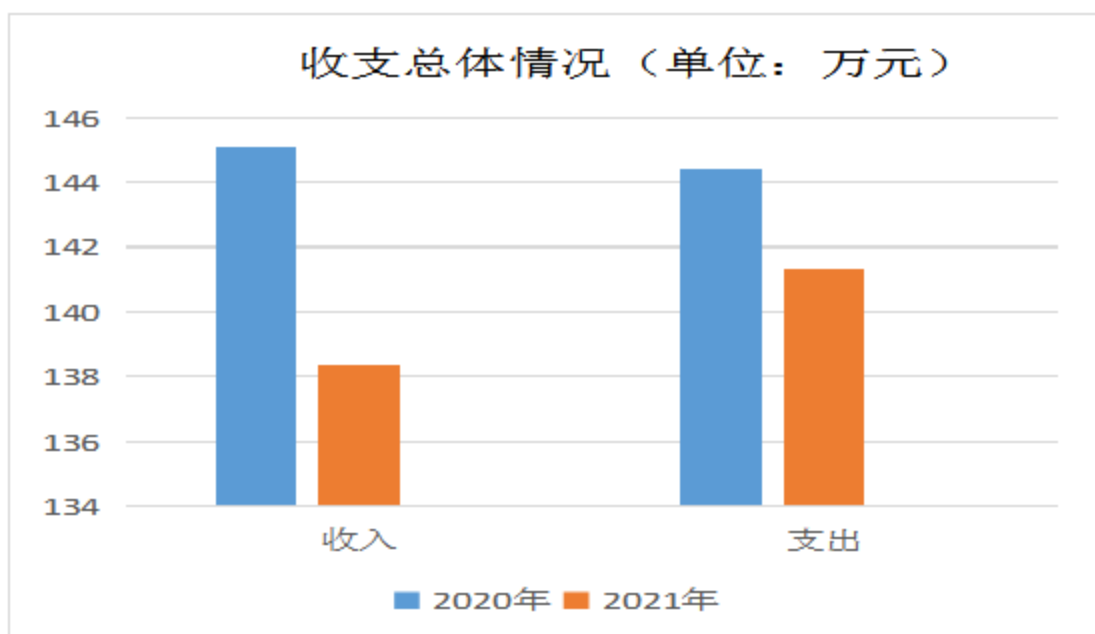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38.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3 万元，下降 4.64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41.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4 万元，下降 2.17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3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38 万元，占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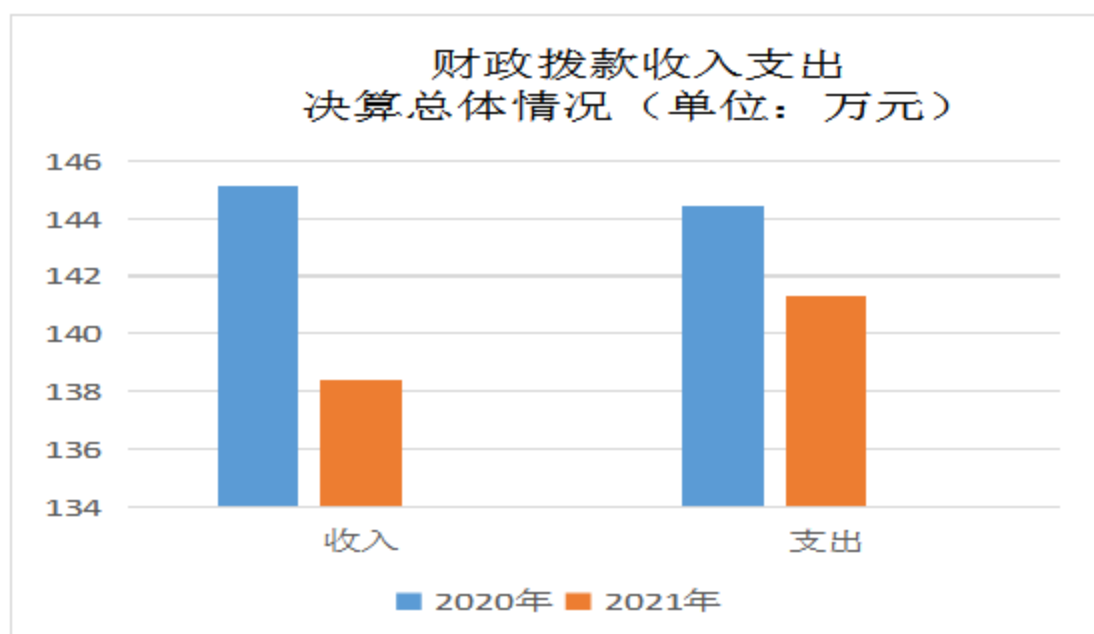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58 万元，占 81.1 %；项目支出 26.71 万元，占 18.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8.38万元，较上年减少6.73万元，下降4.6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1.29万元，较上年减少3.14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6.08万元，支出决算14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0.5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4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1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预算为 14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年中单位有人员调出，工资发放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91 万元、津贴补贴 7.13 万元、奖金 18 万元、绩效工资 24.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3 万元；医疗费补助 0.9 万元、奖励金 0.1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3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2 万元、邮电费 0.53 万元、培训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1.24万元，支出决算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5 万元，支出决算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制度体系，严格把控预算执行进度，深化按时按标完成的意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同时，加强财务信息公开的力度，将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和准确，更全面和有效地反映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共涉及项目资金 3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需要结合年度单位职能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的效益。二是项目产出和效益，提高全局意识和全面全过程预算工作的前瞻性，提高准确估计能力，使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得到足够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水质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4 万元，执行数 1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强化中心城区供水企业水质情况报送制度常态化，并将检测结果在市政府网站、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全年出具市区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抽检报告 96 份；全年对 45 家以上高层小区开展二次供水抽检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90 份以上；完成中心城区 106 项指标的全分

析委托送样检测工作一次；持续完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 3 本；严格落实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一、二水厂和陕西水务南郑供水公司日检 9 项常规指标周汇总和月检项目的上报备案制度；长期对全市供水行业进行监管，保证水质达标，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造成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达到了预期指标。

2、二次供水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3.水质监测设备购置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水质检测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4	10.71	47.8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	22.4	10.71	47.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强化实验操作水平, 提升实验结果数据的准确度; 落实水质抽样月监测任务, 完成106项全分析送样检测工作; 目标2: 加强监管力度, 拓宽监管渠道; 目标3: 贴近群众需求, 进一步加强水质宣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出具中心城区水质抽样报告	全年出具报告96份	1		
			指标2: 完成中心城区106项指标的全分析	委托送样检测工作1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落实汉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一、二水厂和大河坎水厂日检9项常规指标备案制度	周汇总和月检项目的备案		1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测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	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搭建“汉中水质”, 强化水质宣传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 专人收集归档汉中自来水公司、大河坎水厂周报、月报	每周/每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供水行业监管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平台发布宣传稿件不少于20篇	不少于20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二次供水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	8	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市区高层小区二次供水水质抽检工作; 目标2: 强化二次供水宣传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市区高层小区二次供水水质抽检工作;	指标1: 每月	100%	
			指标2: 市区高层小区二次供水水质抽检。	指标2: 抽检率 ≥ 50%	抽检率 ≥ 50%	
		质量指标	印发《汉中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印发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对市区高层小区开展二次供水水质抽检	每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走进小区、走近群众开展二次供水宣传工作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监管水平提高	长期推进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强化二次供水宣传, 提高市民知晓率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质监测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级财政		8	8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照汉财采管函(2020)8号规定, 按照要求进行水质设备采购; 确保水质检测工作进行顺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验室设备配套电脑	14台	100%	
			指标2: 实验室设备配套打印机	7台	100%	
			指标3: 浊度检测仪	1台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工作	每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采购	10月底前完成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按照要求进行水质设备采购	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符合资产管理要求, 物资采购的性价比比较	3家以上供应商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设备安全运转	零事故、零人为因素磨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资产高效运转	》9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56.08 万元，执行数 14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稳扎稳打，抓好水质监测；勇于探索，积极开拓二次供水监管问题，编写了《汉中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实现了两个安全无事故，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水质监测团队，健全了一套科学严谨的水质监测内控体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预算执行率与预算执行率相比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减少对易损耗材使用频率，提高设备运转效益，为经费的支出计划提供有效估量的可靠依据，提高预算准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代表市政府对全市供水行业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抽查,并将其结果定期在媒体上进行公布,使广大市民有足够知情权。2、负责督促全市供水企业不断增强其自检的能力,使其达到或超过规定的监测项目。3、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的供水水质信息网络和在线毒性监测,确保全市的供水安全。4、负责督促供水水质不达标企业的整改,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监督管理。5、负责督促各企业逐步改善优化城市供水的处理工艺,推广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处理水平。6、负责督促各供水企业加大管网改造投入力度,减少管网污染和漏失率,防止城市供水的二次污染。7、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强制性监测及不达标供水的处罚工作。8、市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56.08万元;当年共收到财政拨款153.17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2.91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41.2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落实市区管网水、出厂水8个水质抽样点月检测任务;强化实验操作水平,提升实验结果数据的准确度;完成每年市区出厂水106项全分析送检工作; 2、达到市区高层小区二次供水水质年抽检率50%以上的目标;积极探索二次供水信息网络建设; 3、贴近群众需求,进一步加强水质宣传;加强市区供水领域水质安全监管力度,拓宽监管渠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00%	100%	90.52%	8	原因:结转资金主要为延续性项目资金 措施: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决算取数: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预算执行中取数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58% 前三季度进度率65%	4	个别项目资金年中到位，并且由于项目进度缓慢，故支付进度慢。今后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保证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20%	≤10%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进行管理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资产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21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21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确保各项经费落实到位，10分 项目资金如期使用，10分 项目成本按计划控制，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以内，10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进行统计，与2021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定量目标按不同指标值进行列示。	定性定量目标基本完成。	35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占5分 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占5分 创新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占5分 城市管理水平不降提升，占5分		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调查及2021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定量目标按	已完成	20	已完成	
<p>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